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792 9440

要求政府立法協助精神病患者求醫

內容:

本年 8 月 11 日於將軍澳健明邨發生命案，有關涉案人曾多次於健明邨及彩明商場附近滋擾途人及衍生多宗衝突問題，領匯商場管理處及健明邨管理處等均知此等情況，惜各採取息事寧人及不主動轉介或跟進問題的態度。而涉案者的家人曾向社會福利署求助希望幫助涉案者，社署則將個案轉介至利民會，但礙於事主拒絕求醫、服藥而無功而還，在現今的制度下終釀成悲劇。根據現時法例只有住院令，要求精神病患者留院治療；但沒有社區治療令，即未有命案發生，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便難於介入，直至有命案時已返魂無術。因此，要求政府立法協助精神病患者求醫、食藥，成立跨部門小組提供完善、積極及有效的方法協助這些人，共同締造一個美好健康安全城市。

動議:

要求政府立法協助精神病患者求醫。

望 主席能加入 9 月 7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 陳繼偉區議員



吳雪山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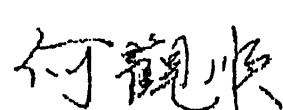
鍾群珍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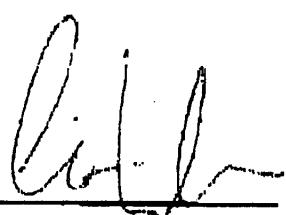
譚領律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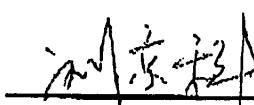
劉偉忠區議員



何觀順區議員



和議人: 邱玉麟區議員



劉京科區議員



陳權軍區議員

2010 年 8 月 16 日